新野县农业农村局新野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野县农业农村局新野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9

包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9-1

采购人（甲方）：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新野县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投标人）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新野政采公开-2026-29（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对新野县 4581.72 亩补充耕地进行质量验收，包括资料审查与单元划定、现场踏勘与采样、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资料汇编及其他服务。

2.合同金额：本合同对新野县 4581.72 亩补充耕地进行质量验收，单价 400 元/亩，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1832688.00）。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4.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0%项目预付款，即（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捌佰零陆元肆角整（¥549806.40）；现场踏勘与采样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60%项目款，即（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捌角整（¥1099612.80）；资料汇总提交并通过各级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10%项目款，即（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整（¥183268.80）。

4.2 鉴定面积若不足 4581.72 亩，按单价据实结算，最终金额不超过（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1832688.00）。

5.甲方的义务

5.1 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

5.2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5.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移交。

5.4 甲方负责对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推进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5.5 按照合同约定和支付节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成果交付滞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的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组建符合要求、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

6.2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所有工作，确保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等各环节的规范性，未通过鉴定的补充耕地配套培肥提升方案。

6.3 主动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配合做好市级鉴定，如有省级抽核工作，按要求配合做好上级抽核工作，针对甲方以及上级提出的问题清单，免费开展整改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6.4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6.5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6.6 按时完成本项目服务，鉴于踏勘与采样工作受农业生产季节及气候条件限制，具有明确的作业窗口期，若因客观因素导致当年服务期限内无法完成全部任务，经甲方确认后，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对应时间，直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为止。

7. 其他说明

7.1 成果要求：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合格。

7.2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数据及成果文件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3 知识产权：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4 项目专项审计: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项目实施专项审计，审计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 其他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野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